附件1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（一）必要性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是衡量城市公共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。随着曲靖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及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市民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呈现多样化的特征，市民的出行结构也呈现多元化的特点。作为城市公共交通主体的城市公交，充分利用线路、场站、车辆、道路、交通环境及资金政策等现有资源条件，提高公交网络覆盖面，提升公交资源高效利用和公交服务有效供给，吸引市民出行首选城市公交，以尽可能低的成本、高效运送公交乘客，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以及环境效益，优化公交线网是首选。

（二）起草依据。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）、《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）、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《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23〕144号）、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》（GB/T 22484—2016）、《公共汽电车线网设置和调整规则》（GB/T 37114—2018）等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五项内容，分别为适用范围、职责分工、优化调整程序、附则，以及2个附件（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原则和方法、公交线路及车站命名原则及方法）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说明了《管理办法》的适用范围及优化调整类别。

（二）责任划分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压实政府公交发展属地责任。

（三）调整程序。一是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程序。对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程序：调整动因、方案制定、方案公示、方案审批、方案实施等五个步骤进行了规定。明确了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的主体单位和配合单位，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提供了支撑保障，使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工作更科学、更合理。二是临时性调整程序。需要临时调整公交线路的，由公交运营企业制定公交线网临时性调整方案，及时报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交警支队等部门共同确定，公交运营企业按要求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附则。明确规定了调整实施方案的后评估工作及主要内容；并对解释权、实施日期等进行说明。

三、关于附件

（一）公交线网优化调整规则。分别从公交线路新增、公交线路撤销、公交线路优化三方面对优化调整进行规范，明确优化调整原则及要求，以最大效率利用有限的公共资源，最大程度满足市民出行需求。

1.对新增公交线路应符合的相关条件进行了规范。提出了新增公交线路的主要目的是填补城市公交服务空白，充分考虑与周边已有的重要交通站点、公交枢纽、大型居住区等相衔接；宜依托现有建成交付的公交场站，起讫点两端应满足公交车辆停放需求（环线除外）；应具备道路设施保障，包括道路宽度、转弯半径、限高和照明等四项指标；应基于客流条件，新增公交线路运营程序上分为试运营期和正式运营期（试运营期为6个月）；对新增且执行政府定价的城市市内公交线路，应纳入市财政补贴范围；新增公交线路可不执行客流的条件；为服务特殊运营时段或满足特殊出行目的和出行需求，可新增夜间线路、旅游线路、定制公交等多样化线路。

2.公交线路撤销。对启动撤销公交线路的三个情形进行了规定，另外对撤销公交线路应同时满足两个约束条件进行了说明。

3.公交线路优化。对公交线路调整的定义、内容、条件进行了规定。主要是对公交线路走向调整的六个内容：线路延长、线路截短、线路拆分、线路合并、线路改道、其他情况进行说明；对公交线路站点调整的执行相关单位及程序进行规定；对公交线路首末班时间调整的原则性和客流变化条件进行规定。

（二）公交线路及车站命名原则及方法

一是线路及车站命名原则。规定了法理性、适用性、准确性、唯一性、方便性、稳定性、延续性七个原则。二是线路的命名及更名方法。规定了公交线路的6个命名原则。三是规定了车站的命名及更名的20种原则和方法。